

溢樂華人浸信會: 主日學

提前五:1-16

何崇謙牧師

7/6/2022

於此段經文，保羅要處理教會信徒間的人際問題，及迫切需要解決的寡婦地位的問題。留意：保羅是在一個不信、基督信仰意識薄弱的世代中寫此段說話。並且，他要提醒提摩太在教會中施以紀律，不可倉卒的按立教會的領袖（廿二節）。

一) 對待老幼、男女的原則（1-2）

年青人很容易因血氣方剛而粗聲粗氣，甚至過火而有粗野舉動，因此，保羅勸勉年青人對待長者如姊妹，因為青年人終有一天也會成為老年人。保羅基於教會為大家庭的觀念來提出這樣的教導。而「總要清清潔潔的」（二節），特別是對年輕女子須心存純潔。於這裡我們看到保羅尊重女性，又凡事以家庭親情之愛為重。

二) 安置寡婦的方法（3-16）

早期教會有不少寡婦需要救濟，保羅在此提出救濟的原則（3-8 節），為登記接受救濟的寡婦定下條件，並勸導年輕的寡婦再婚（9-16 節）。第四節保羅指出，履行救濟的義務也要權衡先後，若果被幫助的人有親人可以支持他（盡考），他就不應再增加教會的負荷。「尊敬」（三節）：包括態度上的尊敬和經濟上的援助。除了經濟的支援外，家庭中當有基督化的表現。在家中沒有好的見證，在眾人面前的見證就自然沒有果效了。

保羅了解孤苦無助的寡婦所面對的挑戰，是可以憑在主裡的信心向天父祈求的。「真為寡婦」：指無倚靠並敬虔渡日的寡婦（五節）。「死的」（六節）是指沒有屬靈的生命。「背了真道」（八節）指知行不一等於否定信仰的內涵。第九節由列出的條件看來，這些婦女似乎不僅獲登記接受救濟，且須負責教會的一些事工。「養育兒女」（十節）的兒女大概指教會的孤兒，因為寡婦若有兒女，便毋須受教會救濟（見四節）。

有關「洗聖徒的腳」的風俗，可參約十三 10。「辭她」（十一節）是指不應把她登記。有些年輕寡婦會墜入情慾中，不能自拔，就廢棄先前許下的不再結婚的願〔這就是指「違背基督」、「廢棄當初所許的願」（十一、十二節）〕，且為了自辯而有不合聖徒體統的言行（十三節）。

保羅希望年輕寡婦再婚（十四節），可以享受上帝所賜的家庭之樂。寡婦有再婚的自由（林前七 39），可以在家庭中盡上本份，不致於游手好閒，終日說長道短。使「敵人」（指敵對教會的非信徒或撒但）有機可乘的毀謗她們。

「已經有轉……撒但的」（十五節）：有年輕的寡婦被立作聖工後放棄了所許的願，甚或作出不道德的事來。

第十六節提出一項決策：若信主的婦女家中有寡婦，她就該救濟她們，不要讓教會受累。這樣，教會就可以幫助無依無靠的寡婦了。

問題：

1. 現代社會，年齡層一兩年之差已相距很遠，教會在牧養上該如何面對？
2. 教會婦女人數較多，組成牧養小隊是否對教會的屬靈健康有所幫助？